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〔2022〕04-002号

(毛凤芝)调兵山市毛强矸石粉碎厂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2211281MA0U92UQ28

地址: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大明镇大明二矿外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毛凤芝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场地内储存的煤炭等易扬尘物料部分未苫盖,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

以上事实,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8日告知你(单位)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,我局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决定:

-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-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(一)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（单位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泰支行

户名：调兵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

账号：100120090000105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